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 本次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李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 1016 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10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六）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七）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 224,120 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数的 3.7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224,120 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2,412,0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 3.74%。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二分之一，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最低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四、报备文件

“李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五、上网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